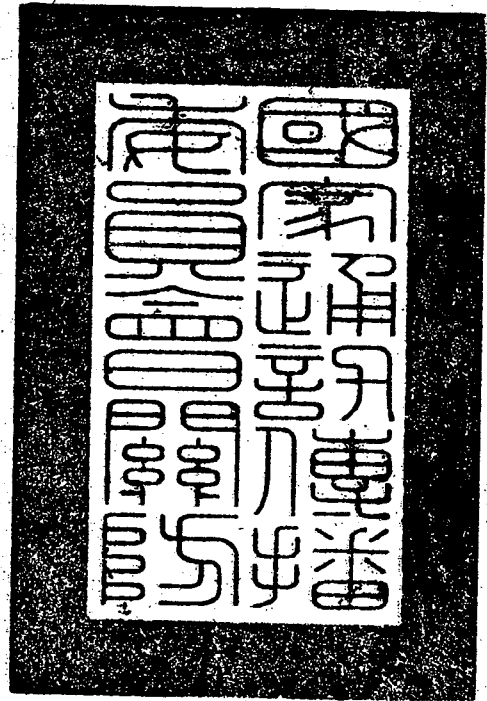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營字第10041073950號



主旨：公告101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。  
依據：電信法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6條及本會100年11月23日第454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、市內網路業務或市內、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、網際網路接取業務經營者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，執行101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優惠補助項目：以市內數據電路之月租費為限。
- 二、補助方式：經營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旨揭服務者，得依下列原則獲得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補助。

(一) 偏遠地區：經營者於每單一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以高速光纖電路10Mbps以上速率（含乙太網路或FTTB）或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（ADSL）、數據專線等低速率（未達10Mbps）提供服務發生虧損時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
- 1、僅一家經營者提供單一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高速光纖電路服務時，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,000元；二家以上經營者提供單一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服務時，以補助金額新臺幣6,000元除以經營者家數，為各家經營者補助金額之上限。
- 2、以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（ADSL）、數據專線等低





額或簽約金額等證明文件。上開文件須載明經營者  
向用戶應收取之金額，其金額包括申請電信事業普  
及服務基金補助金額及向用戶實收金額之合計。

(二) 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租用市  
內數據電路之相關虧損證明文件，該等文件須證明申  
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補助金額及向用戶實收金  
額之合計。

(三) 普及服務提供者向用戶實收金額之月報表電子檔(須  
依實施成果統計月報表之格式)。

(四) 申請類別屬中小學校學生人數在200人以下或屬教育  
部公布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者(不含普及服務之偏  
遠地區中小學)，請於實施成果統計月報表分別標  
加註。另非偏遠地區申請類別屬公告事項二、(二)  
1、(1)後段【普及服務提供者受理前述中小學以外  
具有下列申請補助之理由者，得就地形崎嶇、交通  
不便、不利數位學習、經濟條件弱勢等條件，檢具  
不資料，並敘明理由報請本會審核認定。】者，所  
報之相關實施成果統計報表請單獨列冊。

(五) 應提報之相關虧損證明，得參考附件資料格式或以  
其他適當之表格計算，惟使用其他適當之表格計  
算，須註明使用之理由。

四、學校連接網際網路所支付之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，指  
學校至最近之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網路中心或學校  
直接連結至區域網路中心之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。

主任委員

蘇 衡